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选聘 2025-2026 年度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代 理 机 构：中投万泰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ZTWT-20250705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4
七、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资格性自查表	55
二、磋商函	56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59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60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65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68
六、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70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选聘 2025-2026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WT-20250705

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选聘 2025-2026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遴选 2 家招标代理机构

标项一

标项名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选聘 2025-2026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新疆政府采购网备案；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3、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地拥有固定办公场所、满足开标、评标会议的固定场所和履行合同必需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

印)；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联系方式：0991-2383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投万泰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时代广场 B 座 11 层

联系方式：18099100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女士

电 话：180991006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选聘 2025-2026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遴选 2 家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第二章第 1.5 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991-238322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万泰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时代广场 B 座 联系人：易女士 联系电话：1809910061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新疆政府采购网备案；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3、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地拥有固定办公场所、满足开标、评标会议的固定场所和履行合同必需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纪录；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 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 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10:30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能够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1、金额: 叁仟元整
		2、递交形式: 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 3、递交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以到账时间为准) ;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中投万泰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注: 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 账号: 108288485115 行号: 104881006047 汇款时需备注: 项目编号+包号 (如有) 5、退还保证金须知: 投标单位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后, 将银行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电子版发送至我单位财务人员邮箱中。 注: 各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后发送相关材料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若因提前发送导致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退还的, 视为无效投标人, 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每家 5000 元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政采云在线客服及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支持。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投标报价评审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标书”：中标单位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1 份。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时代广场 B 座。收件人：易女士，联系电话：18099100618。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二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提供承诺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提供承诺函）。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磋商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响应函
- (3) 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全供货安装调试、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及修改、检测、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5.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5.5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5.6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8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9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

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4) 供应商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

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3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项目	评审因素
----	------

资格性 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按照成立时间缴纳）； 3)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按照成立时间缴纳）；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4、缴纳投标保证金
	5、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新疆政府采购网备案截图证明
	6、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磋商须知正文 3.2 项规定

26.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检查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逐一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5、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8、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10、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

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 (含 D 价格折扣) +B+C。

29.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企业实力	硬件条件	(1) 办公场所: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地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面积 ≥ 600 平方, 得 4 分, 400 (含) -600 (不含) 平方, 得 3 分, 200 (含) -400 (不含) 平方, 得 2 分, 200 平方以下的得 1 分。(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具备独立的档案室、资料库、独立开标厅、独立评标厅、固定式投影设备及录音录像设备的, 得 4 分。 提供档案室照片, 并提供面积证明 (须提供房产证或其他可证明档案室面积的证明) 注: 上述 (1) 项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上述 (2) 项须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	8 分
二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条件	1.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专业为 (工民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市政、土建) 或一级建造师专业为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得 2 分。 备注: 以上只计取一项, 不累计计算。	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三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代理工作计划编制合理、方案	1.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明确。 2 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代理工作周密有效、时间安排紧凑有序。 3.招标代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程序、人员分工合理。 4.具有把握住招标代理咨询服务的关键控制点工作及相关建议及保证措施。 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或内容不全面且不完 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6 分
四	招标代理专业性评价	服务方案完整性评价、针对性评价、专业性评价	1、服务方案完整性评价。充分体现代理机构有代理采购招标的能力和经 验，方案的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实施办法科学合理。 2、服务方案针对性评价。针对采购招标要求，提出建议科学合理，可 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完善 3、服务方案专业性评价。能够准确运用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 范，详细说明招标采购的流程、执行要求、标准文本、评价体系等内 容。 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或内容不全面且不完 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4 分
五	业绩	近年完成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	1 近三年供应商每提供一项采购类业绩得 1 份, 最高得 9 分; 2.近三年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工程类业绩得 1 份, 最高得 9 分; 备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8 分
六	评价	采购人评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已完成代理项目的日期为准) 代理业绩的，不同采购人评价意见。(详见项目采购人评价意见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业主评价好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无效或没有不得分) 。	9 分
七	承诺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	除报价以外的承诺，服务及实质性的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视各参与公司承诺及优化条件综合打分。	3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件		
八	报价得分	报价计算依据	以二次（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下浮率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投标报价将下浮率换算成折扣率计算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 分

30.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7.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单位原因未按规定实现签订合同的, 不再退还磋商保证金, 同时取消成交单位成交资格。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样本，具体项目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2026 年度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选聘 2025-2026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选聘 2025-2026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选聘 2025-2026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委托人各类货物、服务、工程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作。

三、协议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1、最终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以中标价计算计取后，下浮 %收取。由受托人与中标方结算，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2、制作非委托项目文件按 _____ 元（大写）/份计取，由委托人支付。

四、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协议书；
- 3、本协议专用条款；
- 4、本协议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协议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协议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协议订立

协议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协议订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协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协议：委托人将项目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

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协议，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协议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协议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协议履行的代表。

1.7 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协议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协议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

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协议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协议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协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本协议专用条款；
- (4) 本协议通用条款。

2.2 当协议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协议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协议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协议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协议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协议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协议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协议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协议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项目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协议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协议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协议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协议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协议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协议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协议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协议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协议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协议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协议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协议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协议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协议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协议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 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协议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协议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在本协议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 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后, 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 (如: 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 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 在单个招标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单个项目全部代理报酬, 具体要求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 在核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 为附加服务项目, 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协议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 自应支付之日起,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协议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 除应承担违

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协议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协议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协议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协议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协议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协议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协议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协议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协议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协议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协议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协议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协议变更或解除

13.1 本协议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

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协议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协议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

15、协议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或协议有效期满后本协议终止。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xx月xx日。

15.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协议的份数

16.1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执二份,受托人执二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协议招标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协议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协议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本协议书、本协议专用条款、本协议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协议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言文字。

3.2 本协议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25-2026年度委托的各类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进行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提供包括采购、资料编制，合同签订和履约等在委托代理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服务项目和内容；提供相关采购业务的咨询、培训和支撑服务；提供采购管理及采购项目规范性检查和整改工作；提供非委托项目的文件制作服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五个工作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五个工作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项目施工：

①本项目立项计划批文；

②资金证明；

③红线说明；

④审图合格书;

⑤施工图纸;

⑥邀请招标公函及邀请投标单位名单。

以上均需原件。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_____ / _____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部门对投标活动的调查询问进行解释。②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被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事宜做出书面的解答或决定。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①、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 客观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应用专业技术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工作的相关服务;

③、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 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和要求,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④、负责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初步审查;

⑤、选择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建议权;

⑥、组织进行本项目的开标、评标等工作；

⑦、核发成交通知书；

⑧、协助办理本项目中标人与业主协议的签订。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相关法规、招标过程的相关经验、投标单位资格审查、磋商文件编制的依据、开标程序、评标方法、中标原则、核发成交通知书、协调本项目中标人与业主协议的签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向委托方建议各种评标办法的优缺点及除本项目外的其他配套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受托人在对其要求进行的工作提交一份详细的计划，包括招标工作的组织、人员安排、招标进度、阶段性会议、向委托人提交应作的阶段性汇报、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等；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协议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协议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有权参加受托人组织的涉及本项目招标工作的会议和活动；有权对受托人在对本项目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有权要求受托人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或重大问题时向委托人汇报，而不是自行决定。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1) 按协议约定协助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受托人做出的决定, 委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受托人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受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受托人做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受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协议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受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受托人正式发出书面文件之前, 委托人有权对要发出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查, 在经过 (需要时签字或盖章) 认可之后, 受托人方可发出;
- (8) 其他: 详细补充条款。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 (1) 按协议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 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委托人做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协议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详17、补充条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招标项目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1、以中标价计算按国家取费标准计取后, 下浮%收取。由受托人与中标单位自行结算, 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2、制作非委托项目文件按元 (大写) /份计取, 由委托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或电汇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受托人与中标人按上述标准结算。

代理制作非委托项目文件支付时间：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本协议预估总价为（大写）：零元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协议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协议通用条款第4.2 – （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超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总额。

（2）委托人未按本协议通用条款第4.2 – （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委托人与受托人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0.2 本协议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协议通用条款第5.2 – （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可终止协议，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因上述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受托人违反本协议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协议项目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终止协议，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因上述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受托人违反本协议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终止协议，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因上述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委托人与受托人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协议份数

16.1, 本协议共伍份，其中，委托人3份，受托人2份。

17、服务内容

各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项目可以包括：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以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日常工作内容

(一)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提交审核；

(二)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三)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四) 澄清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

(五)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六) 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七) 组织资格审查；

(八) 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九) 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审核；

(十) 发布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十一) 发售采购文件；

(十二) 协助各单位组织实施厂验及样品检测等相关工作；

- (十三) 组织踏勘现场或预备会;
- (十四) 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
- (十五) 收取磋商保证金;
- (十六) 接收应答文件;
- (十七) 组建评审委员会;
- (十八) 组织唱价;
- (十九) 组织评审;
- (二十) 候选人公示;
- (二十一) 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 (二十二) 退还磋商保证金;
- (二十三) 完成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工作;
- (二十四) 采购资料收集, 完成采购资料全过程编制 (包括项目批复等资料), 协助完成采购资料的归档及移交, 配合进行相关档案审查、完整性检查等相关工作;
- (二十五) 协助处理异议、投诉;
- (二十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

二、辅助工作内容

- (一) 协助完成项目需求方案的编制;
- (二) 协助签订 (审核) 框架协议或合同;
- (三) 协助制作非委托项目文件。

18、补充条款:

- (1) 在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代理业务时, 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该代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恢复执行代理业务的时间,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委托代理协议有效期。在代理过程中, 如果因本项目建设开工时间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协议期。
- (3) 双方当事人其中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 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 因解除或变更

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 采购项目标书收费标准：工程类、服务类及货物类单项工程标书发售价格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份。

注：服务类包含勘察、设计、监理等。

(5) 磋商保证金收取及退还：①磋商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如果是多家中标的项目，各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金额/
中标单位家数。②磋商保证金的退还：非成交候选人必须在评标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中标人及成交候选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③磋商保证金退还延迟于前
款时限要求并造成投标单位投诉的，每拖延一天，受托人应向委托人缴纳 1000 元的罚金。

(6) 代理机构后评估及候选供应商使用办法：

委托人针对每个采购项目由采购负责人进行对其进行后评估打分，按季度进行汇总。

- A. 汇总成绩 90 分（含）以上的代理机构，在下季度的执行原合同；
- B. 汇总成绩 80 分（含）至 90 分的代理机构，减少其下季度份额，所减少份额由 90 分以
上的供应商分摊，并要求其整改；
- C. 汇总成绩 60 分（含）至 80 分的代理机构，在下季度取消其份额并要求整改；
- D. 汇总成绩 60 分以下的，终止合同并由候选代理机构代替。
- E. 如果代理机构连续两个季度成绩在 60 分（含）至 80 分之间的，同样终止合同并由候选
代理机构代替。
- F. 在省级以上管理部门的内审、外审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的违规、违法操作现象的，
终止合同，由候选代理机构代替。
- G. 终止合同，由候选代理机构代替。

后评估考核办法

一级 指标	权 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选 项	评分标准
接受 代理	5	响应形式	是否提供书面 针对任务的执 行步骤	5	出具实施步骤或方案明确、合理
				3	出具实施步骤或方案一般
				1	无明确反馈
组织 协调	1 5	组织方案	组织方案合理 性	1	提供合理合规的组织方案
				0	提供简易的组织方案
				5	提供简易的组织方案
				0	未提供组织方案

日期：

附件一：

代理机构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公司：				
第一部分：评估项目 (分值：100 分)		实际执行结果	得分	评估人
1	接受代理			
2	组织协调			
3	工作效率			
4	服务意识			
5	专业水平			
6	电子平台使用情况			
7	突发问题处理			
8	档案资料			
项目考核得分小计				
第二部分：扣分指标				
扣分指标		扣分意见	执行结果	评估人
扣分小计				
第三部分：否决指标				
否决指标		否决意见	执行结果	评估人
第四部分：项目得分总计				
项目考核总分				
招标代理公司确认（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年终考核表

考核年度												
招标代理公司												
第一部分：基本分												
取全年 12 个月 项目得分的 平均值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终考核得分												
招标代理公司确认（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或主管）												
考核人签字												

附件三：

委托方与招标代理公司工作界面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	委托人	招标代理公司
1	采购内容编制	委托人需明确：1、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及理由；2、明确潜在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公开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的，还应明确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3、推荐供应商及推荐理由（非公开项目），如有必要，需提供相关论证或依据文件；4、明确标包划分情况；5、明确成交供应商的数量、分配份额及实施地域；6、明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7、明确评审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3	采购文件编制	招标代理公司按照委托人提供的采购内容编制合法合规的采购文件。		√
2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	招标代理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告采购信息。		√
		委托人在系统中审核公告内容。	√	
4	招标文件发出	招标代理公司按要求及时向潜在供应商发放采购文件。		√
5	现场踏勘和答疑	招标代理公司按要求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和答疑。		√
6	组建评审委员会	招标代理公司与委托人共3人(或3人以上)相互监督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招标代理公司通知专家时只能告知专家评审地点、时间以及预计评审时长，不得告知项目名称等其他信息。	√	√
7	收取标书费	招标代理公司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标书费。		√
8	开标	招标代理公司唱标并记录唱标情况。唱标结束后，打印《唱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查验表》组织应答单位签字确认。		√
		委托人为监督人，监督整个唱标过程及内容。	√	

9	评审	负责在评审过程中的影像记录；评审过程中保管评审专家的通信工具；编制评审报告；对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审核；维护评审现场的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过程合规合法；如需要，安排评审专家的住宿；评审结束，收取专家签字确认的所有评审资料并保存。		✓
		对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复核；维护评审现场的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过程合规合法；	✓	
10	公示	招标代理公司在收到评审报告次日必须依法进行公示，如遇节假日公示期相应延长。		✓
		委托人在系统中审核公示内容。	✓	
11	中标通知及结果通知书发放	招标代理公司在收到委托方的确认结果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12	备案	招标代理公司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选聘 2025-2026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资格要求

(本条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服务范围

本次公开选聘招标代理机构须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2026 年度委托的各类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进行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提供包括采购、资料编制，合同签订和履约等在委托代理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服务项目和内容；提供相关采购业务的咨询、培训和支撑服务；提供采购管理及采购项目规范性检查和整改工作；提供非委托项目的文件制作服务。

★代理服务工作要求

1、人员要求

1.1、入围机构项目负责人：

★1.1.1、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1.2、入围机构项目专职人员：均须具备招标代理从业证；

★1.3、入围项目对接人员：应熟悉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代理工作相关经验、善于处理各类招标项目，如指派人员工作能力不足以完成代理服务，甲方可要求入围代理机构更换人员。

★1.4 需要提供一名支撑人员，协助甲方整理招标/采购全过程的资料和归档工作；

★1.5 在喀什地区能够组织开展政府办公厅委托的政府采购任务。（提供承诺函）

★备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历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个人简历、相应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2、服务要求

2.1、委托代理机构采购项目，代理服务机构需安排专职人员完成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

2.2、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前，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形式、质量、目标完成委托事项，需向项目发起部门调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根据项目特点科学编制采购文件。对于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的需求，合理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采购需求内容。对于需要专家论证的，代理机构需聘用外部专家协助完善采购需求或者论证工作。代理机构应当安排具备丰富工作经验人员，对于业务部门提供的服务要求、参数要求要认真审核，如发现有针对性、

倾向性的要求，要积极与甲方沟通，完成磋商文件的编制工作。

2.3、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依法维护甲方利益；

2.4、根据要求及时提交各项目相关资料等工作成果；

2.5、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守秘密，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服务，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6、项目采购结果确定后，根据采购档案要求，提交代理机构应当提交相关材料；

2.7、代理机构需签订承诺书，保证在提供代理服务时，做到规范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发生违法违规和违反政府采购的行为、不发生明示或暗示等许诺公司可中标的行为，保证政府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甲方一旦收到相关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立即取消选聘资格，并将情况报代理服务机构监管部门。

3、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3.1、制作、发布采购的信息公告；

3.2、编制采购文件；

3.3、单一来源采购需进行单一来源论证；

3.4、招标答疑、现场踏勘；

3.5、组建评标委员会，并负责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工作；

3.6、组织资格预审、开标、评标活动，记录、整理开标、评标活动记录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协助评标委员会草拟评标报告。

3.7、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

3.8、核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3.9、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举报事项处理。

3.10、协调合同的签订；

3.11、保存、报送、备案、并移交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含录音录像文件）。

4、其他服务要求

4.1、提供相关招标、采购业务的咨询、培训和支撑服务；提供采购管理及采购项目规范性检查和整改工作、提供非委托项目的文件制作服务。

5、报价要求

5.1、代理服务费报价：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下浮率报价（保留一位小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磋商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8: 供应商主要业绩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0: 信用记录

六、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 对应页码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附汇款账户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

三、报价一览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3	报价	下浮率_____%(大写:)	
4	服务期限		
5	磋商有效期		
6	其他事项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2、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代理服务费报价: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下浮率报价(保留一位小数,)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附件 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不属于可不提供）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 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 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近三年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9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10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本项目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维修工具等，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写内容。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